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業作業規定

95.11.29 光電所所務會議通過
1060328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 10% 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
-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 第三條 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但本系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每年十月間受理；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每年寒、暑假期間受理。
- 確定申請日期規定於行事曆。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 以上資料，經本系會議審查，連同會議紀錄彙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通過者使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學年度起，即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至少須修畢 30 學分，得併計逕修讀博士學位前所修習本所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
- 第七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就讀。
- 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本所之碩士學位。

第十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與碩士學位考試，若同時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則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